

SFIT «TAMCHY»

个人数据处理政策

1. 引言与适用范围

本《个人数据处理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规定了“塔姆奇”特别金融与投资区(以下简称“SFIT 塔姆奇”)通过居民门户网站(以下简称“门户”)收集、存储、使用和传输个人数据的程序和目的。本政策同时根据适用法律说明数据主体的权利及其保护程序。

本政策适用于通过门户传输个人数据的所有自然人,包括用户、居民身份申请人以及居民组织代表。

本政策依据下列文件制定:

- 吉尔吉斯共和国 2025 年 6 月 19 日第 136 号《关于“塔姆奇”特别金融与投资区的法律》(以下简称“SFIT 法”);
- 作为 SFIT 塔姆奇行为通过的《SFIT 塔姆奇个人数据保护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 国际公认的数据保护标准,包括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DIFC《数据保护法》和 ADGM《数据保护条例》的原则。

主要权利摘要。 数据主体有权访问其个人数据,要求更正、删除、限制处理和可携带,反对某些类型的处理并提出投诉。详情见第 8 节。

2. 个人数据运营者

负责处理您个人数据的运营者(持有者/所有者)为 SFIT 塔姆奇(以下简称“运营者”)——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136 号法律设立的“塔姆奇”特别金融与投资区。

运营者指定数据保护官(DPO),负责监督本政策和规则的遵守情况。

3. 主要术语与定义

就本政策而言,术语具有 SFIT 塔姆奇个人数据保护规则附件 A 所规定的含义:

- 个人数据——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数据主体)相关的任何信息。
- 处理——对个人数据进行的任何操作:收集、记录、存储、修改、提取、使用、披露、传输、限制、删除或销毁。
- 数据主体——其个人数据被处理的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
- 运营者(控制者)——确定处理目的和方式的人——SFIT 塔姆奇。
- 处理者——根据书面指示代表运营者处理个人数据的人。
- 同意——数据主体以书面、电子方式或明确肯定行为表达的自由、具体、知情和明确的意愿。
- 个人数据安全违规——导致个人数据意外或非法销毁、丢失、更改、未经授权披露或访问的安全违规。
- 特殊类别个人数据——揭示种族或民族、国籍、政治观点、宗教信仰、遗传与生物识别数据、健康、性生活或性取向的数据。
- 匿名化——通过删除识别要素的处理,使数据无法通过合理手段与特定数据主体关联。
- 居民——在 SFIT 塔姆奇注册并获得开展业务许可的法人。
- 主管国家机关——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下属国家个人数据保护局(或其法定继承人)。
- SFIT 法——吉尔吉斯共和国 2025 年 6 月 19 日第 136 号《关于“塔姆奇”特别金融与投资区的法律》。

- 规则——作为 SFIT 塔姆奇行为通过的《SFIT 塔姆奇个人数据保护规则》。

4. 数据主体类别与所收集数据类别

4.1. 数据主体类别

- 门户用户(访问者);
- 通过门户提交居民身份申请的申请人;
- 现有及潜在居民组织的代表;
- 与门户互动的 SFIT 塔姆奇机关的雇员和官员。

4.2. 个人数据类别

基本身份数据: 姓、名、父称、出生日期、居住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身份证件数据: 个人识别号(PIN)、护照系列与号码、签发机关与日期、出生地、国籍。公司数据: 组织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TIN)、注册地与实际地址、代表职位、组织联系信息、银行信息(合同所需时)。技术数据: IP 地址、设备标识符、浏览器类型与版本、访问页面、访问时间与会话时长、cookie(见第 11 节)。

运营者根据规则

2.6, 确保所收集数据的数量与所声明的处理目的相称、相关并限于必要(数据最小化原则)。

4.3. 特殊类别个人数据

身份证件(如护照)可能附带包含揭示种族或民族、国籍或生物识别数据(照片)的数据。此类数据按规则 2.10 视为特殊类别个人数据。

禁止仅以识别上述因素为目的收集、积累、存储和使用揭示种族或民族、国籍、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或涉及健康状况和性偏好的个人数据。

处理特殊类别个人数据时,运营者采取强化保护措施:按需知悉原则严格分离访问权限、强化的安全和日志措施、必要性与相称性书面评估,以及在规则 5.8 要求时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DPIA)。

5. 个人数据处理目的

运营者出于以下目的处理个人数据:

- 注册与识别——创建用户账户、验证身份、管理门户访问权限。
- 申请审查——处理和评估 SFIT 塔姆奇居民身份申请。
- 通知——告知用户申请状态、监管变化、新闻和门户更新。
- 反馈与支持——提供咨询、回复询问和投诉。
- 合同义务履行——履行运营者与数据主体或其组织间协议产生的义务。
- 分析与改进——开展门户使用统计与分析以改进服务。在可能情况下对数据进行匿名化。
- 法律合规——履行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SFIT 法和规则规定的义务。
- 安全——预防欺诈,保障门户的安全和完整性。

运营者不得为与最初收集目的不相容的目的使用个人数据,但已进行目的相容性评估(规则 2.5)、获得额外同意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形除外。

6. 处理的法律依据

运营者依据下列规则 2.3 中的一项或多项法律依据处理个人数据:

- 同意——数据主体明确知情同意一项或多项具体处理目的。

- 合同必要性——处理为履行合同或应数据主体请求采取合同前措施所必需。
- 法律义务——处理为遵守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SFIT 法或规则所必需。
- 合法利益——处理为保护运营者合法利益所必需,但若该利益被数据主体的基本权利所超越则除外。运营者按规则 2.12 进行合法利益评估(LIA)。
- 重大利益——处理为保护数据主体或他人重大利益所必需。
- 公共利益——处理为执行 SFIT 塔姆奇利益的任务或履行监管职能所必需。

当多项法律依据适用于同一处理操作时,运营者识别并书面记录主要法律依据。在撤回同意但存在其他法律依据(如合同必要性或法律义务)的情况下,运营者可在通知数据主体后基于该替代依据继续处理。

适用的规范框架包括:吉尔吉斯共和国宪法;吉尔吉斯共和国 2025 年 6 月 19 日第 136 号《关于 SFIT 塔姆奇的法律》;SFIT 塔姆奇个人数据保护规则;其他适用规范法律行为。

7. 同意

当处理的法律依据为同意时(规则 2.11):

- 同意应是自由、具体、知情且明确的;
- 可以书面、电子方式(根据 SFIT 塔姆奇规则使用电子签名)或明确肯定行为(例如门户注册时勾选)表达;
- 在取得同意前,运营者确保数据主体了解所收集数据清单、收集和使用的依据与目的、向第三方传输的可能性以及个人数据的其他可能用途;
- 数据主体可随时撤回同意,但不影响撤回前已进行处理的合法性;
- 撤回同意应与给予同意同样简便——通过门户个人账户或门户支持服务;
- 撤回同意且无其他法律依据时,处理停止,数据按第 13 节规定的期限销毁;
- 证明取得有效同意的举证责任由运营者承担(规则 2.11 第 72 条)。

7.1. 未成年人个人数据处理

门户面向成年用户(18 岁及以上)。运营者不会有意收集 18 岁以下人员的个人数据。

在例外情况下,处理未成年人数据成为必要时(例如未成年人为申请中提及的实际受益人或家庭成员),同意应由具有亲权责任的人给予或授权。运营者根据规则 2.18 和规则附件 6 采取强化保护措施。

如未取得适当同意而收集了未成年人数据,运营者应不无故迟延地予以删除。

8. 数据主体的权利

根据适用法律、规则(规则 4)和国际最佳实践,数据主体享有以下权利:

- 知情权——获得关于个人数据处理程序的清晰透明信息;
- 访问权——获得处理事实的确认及其个人数据副本;
- 更正权——要求不无故迟延地更正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数据;
- 删除权(被遗忘权)——在数据不再需要、撤回同意或处理违法时,要求删除数据;
- 限制(冻结)处理权——在特定情形下限制处理。冻结自收到申请时起生效;
- 数据可携带权——以结构化、机器可读格式接收个人数据并将其传输给另一控制者;
- 反对权——反对基于合法利益或公共利益的处理;
- 关于自动化决策的权利——不成为仅基于自动化处理决定的对象,有权要求人工介入并对决定提出异议;

- 关于披露/传输的知情权——获悉个人数据向第三方的任何传输,包括跨境传输;
- 投诉权——向运营者、数据保护官、主管国家机关或 SFIT 塔姆奇争议解决机构提出投诉(见第 18 节)。

行使上述权利,请通过门户或本政策相应章节所述其他方式联系运营者或数据保护官。

8.1. 答复期限

- 访问与信息请求——在 7 个日历日内,受法律规定限制;
- 更正请求——在 7 个日历日内;
- 限制(冻结)——自收到申请之时起;
- 其他请求(可携带、反对、自动化决定保障)——不无故迟延,且不晚于 30 个日历日;
- 拒绝时——在 7 个日历日内提供说明理由的书面答复。

所有答复均免费提供。

9. 数据主体的义务

- 提供准确和最新的信息;
- 按所声明目的所需范围提交包含个人数据的文件;
- 及时通知运营者个人数据的变更。

提供不准确或误导性信息可能导致无法审查申请或提供门户服务。

10. 运营者的义务

- 合法、诚信、透明地处理个人数据;
- 仅出于明确、特定和合法目的收集数据;
- 确保数据最小化——充分性、相关性,并限于必要;
- 保持数据准确性和时效性;
- 在第 8.1 条规定期限内回应数据主体请求;
- 向数据主体免费提供其本人数据的相关信息;
- 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保护措施(第 13 节);
- 向主管机关和受影响数据主体通知违规事件(第 13.3 条);
- 对高风险处理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第 15 节);
- 按规则 5.5 维护处理登记册和处理操作记录;
- 在新增或重大变更的处理中确保默认数据保护和设计阶段保护(规则 5.7);
- 确保个人数据清单与所声明的收集目的一致;禁止扩展至其他目的(规则 2.6)。

11. Cookie 与跟踪技术

门户根据规则附件 2,使用 cookie 及类似技术以提供功能、分析及改进用户体验。

适用以下 cookie 类别:

- 严格必需——保障门户功能:身份验证、安全、会话管理。保留期:至会话结束或最长 12 个月;
- 分析——用于提升门户性能的匿名化使用数据。保留期:最长 24 个月;
- 功能——用户偏好设置(语言、显示选项)。保留期:最长 12 个月。

Cookie 设置可通过浏览器或门户 cookie 管理中心进行管理。停用某些类别的 cookie 可能限制功能。

门户不使用广告或营销 cookie。

12. 数据传输与跨境传输

12.1. 第三方接收方

运营者可向以下方传输个人数据:

- SFIT 塔姆奇的治理和监管机构;
- 国家个人数据保护局及吉尔吉斯共和国其他国家机关(法律要求时);
- IT 服务和托管提供者(根据规则 5.9 作为合同处理者);
- 专业顾问(法律、审计、咨询——须遵守保密义务)。

运营者不向第三方出售个人数据。

12.2. 跨境数据传输

将个人数据传输至吉尔吉斯共和国或 SFIT 塔姆奇境外时,运营者按规则 8 确保合规:

- 仅在适用法律授权和存在适当保障的情况下才允许传输;
- 对每次传输进行传输风险评估(TRA);
- 适当保护水平可通过充分性决定、参与国际文书(第 108+ 号公约)或运营者自行评估确立;
- 若目的地国家未提供适当保护水平,则适用标准合同条款、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或明确同意。

数据主体可通过门户联系数据保护官,要求获取关于跨境传输所采用保障措施的信息。

13. 数据存储、安全与违规通知

13.1. 保存期限

根据运营者书面《保存计划》(规则 10.3),个人数据保存期限不超过收集目的所必需:

- 用户账户数据——账户存续期内,以及删除或最后活动后 3 年;
- 居民身份申请数据——居民身份存续期内,以及终止后 5 年;
- 通信记录——自最后联系起 3 年;
- 分析与技术数据——最长 24 个月(在可能时进行匿名化);
- 财务/银行数据——按金融法律规定的期限(不少于 5 年)。

保存期满且收集目的实现后,个人数据应在 14 个日历日内安全销毁(规则 10.2)。销毁通过销毁文书记录(规则 10.8)。必要时,运营者可以选择匿名化代替销毁(规则 10.9)。

13.2. 安全措施

运营者按规则 6 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

- 传输中(TLS 1.2 或更高)和静态(AES-256 或同等)的数据加密;
- 按需知悉原则的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
- 定期安全评估、漏洞测试和渗透测试;
- 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和反恶意软件工具;
- 数据存储设施的物理安全;
- 对员工进行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培训;

- 对第三方处理者的合同安全义务;
- 访问的日志记录、监控和可追溯性;
- 备份、恢复和韧性保障;
- 数据载体的安全销毁。

安全措施符合 ISO/IEC 27001 和 SOC 2 标准,并至少每年审计一次(规则 6.14)。

13.3. 违规通知

发生个人数据安全违规时,运营者按规则 7:

- 在发现违规后不无故延迟地、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通知主管国家机关(规则 7.8);
- 在 24 小时内向 SFIT 塔姆奇通知关键事件(规则 7.7);
- 在对其权利和自由存在高风险时通知受影响的数据主体(规则 7.9):说明违规性质、可能后果、所采取措施和减轻损害的建议;
- 在事件日志和违规登记册中记录违规事件(规则 7.10)。

14. 自动化决策与画像

运营者目前不进行对数据主体产生法律效果的自动化决策或画像。

如引入此类处理,运营者将确保:符合透明原则的事先通知、有意义的人为介入和异议权利、对自动化决策系统进行 DPIA,以及维护决策日志(规则 9)。

15. 数据保护影响评估(DPIA)

运营者在可能产生高风险的处理开始前进行 DPIA(规则 5.8):大规模处理特殊类别数据、系统性画像、使用新技术,以及大量数据的跨境传输。DPIA 结果以书面方式记录,并应主管国家机关和 SFIT 塔姆奇治理机构请求提供。

16. 未成年人数据

门户面向成年用户。运营者不会有意收集 18 岁以下人员数据。例外情况下未成年人数据处理程序见第 7.1 条。

17. 数据更新、更正与删除

不准确、不完整或非法处理的数据应按规则 4 予以更正、冻结或删除。如个人数据系违法收集,数据主体可要求其冻结或销毁(规则 4.6、4.7)。在违法收集情况下,运营者销毁数据并通知数据主体。

应书面请求,运营者提供关于处理事实和目的;法律依据和处理方式;数据类别;保存期限;数据主体权利;数据接收方;以及跨境传输情况的信息。

18. 投诉与争议解决

如您认为您的个人数据处理违反您的权利,您可向以下方提出投诉:

- 运营者——通过门户或其他可用方式;
- 数据保护官——通过门户;
- 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下属国家个人数据保护局;
- SFIT 塔姆奇国际争议解决中心(ICDR)。

运营者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收到投诉,并在 30 个日历日内提供实质性答复。数据主体亦可通过司法程序请求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规则 4.11)。

19. 本政策的修改

运营者可修改本政策以反映立法、规则或处理操作的变化。重大变更将在门户上以提前不少于 14 个日历日的预先通知方式公布,并在必要时通过门户通知注册用户。

在变更生效之日后继续使用门户视为对其的接受。如重大变更影响处理的法律依据,可能要求新的同意。本政策的所有版本保存在版本日志中。

20. 适用法律与管辖

本政策为 SFIT 塔姆奇行为,按以下顺序受适用法律管辖:(a) 吉尔吉斯共和国第 136 号法律及其他更高效力的吉尔吉斯共和国规范法律行为;(b) SFIT 塔姆奇行为,包括本政策和规则;(c) 由 SFIT 塔姆奇根据《英国法适用规则》(AELR)采用版本的英国法。

本政策与个人数据保护规则发生冲突时,以规则为准。争议在 SFIT 塔姆奇 ICDR 或吉尔吉斯共和国主管法院按适用法律解决。

21. 语言版本

本政策以吉尔吉斯语公布。其他语言的官方译本在门户上发布。在不与适用法律相抵触的范围内,各语言版本之间存在差异时以吉尔吉斯语版本为准。

22. 联系方式

如对本政策或您的个人数据处理有任何问题、请求或投诉,请通过门户支持服务联系我们。

© 2026 SFIT 塔姆奇。保留所有权利。